

福建龙溪轴承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独立意见

福建龙溪轴承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六届三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：由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曾凡沛先生（连任）、陈晋辉先生（连任）、林柳强先生（连任）、李文平先生（连任）、陈志雄先生（连任）、郑长虹先生（连任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提名卢永华先生（连任）、周宇先生（连任）、杨一川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发布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福建龙溪轴承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对此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提名董事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事项予以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判断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公司董事候选人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提名程序合法有效；

2、公司董事候选人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是根据公司的发展需要提出的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，候选人具备了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；

3、本次董事候选人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

4、同意将“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”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郭朝阳、卢永华、周宇

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日